

证券代码：430733

证券简称：御食园

主办券商：西部证券

北京御食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5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忙牛河路 71 号院公司三楼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曹振兴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召开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议不需要其他部门审议批准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3,851,337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.55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2 年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要求，履行了相应的职责，董事长就董事会工作情况向各位董事进行梳理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3,851,33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监事会主席就公司 2022 年度经营情况和监事会工作情况向各位监事进行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3,851,33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3-004）和

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 2022-00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3,851,33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3 年度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财务报告编制了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，公允地反映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情况，并为公司 2023 年度经营计划的顺利开展提供有力支持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3,851,33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聘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，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拟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3,851,33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，公司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3,851,33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瑞强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王志恒、陈晓昀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、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1. 《北京御食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2. 《北京瑞强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御食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北京御食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8 日